

# 宁波市奉化区金海路南侧 02-05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

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宁波市奉化区金海路南侧 02-0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等材料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，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奉化分局组织专家对该《调查报告》进行评审，评审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评审结论

该《调查报告》内容基本完整，调查方法基本规范，调查结论总体可信，且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并通过复核评审，我局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经场地环境质量初步调查，宁波市奉化区金海路南侧 02-05 地块已满足后续用地要求，满足第一类用地使用。

（二）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地过程中要高度关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，若发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痕迹（或异味），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，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你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，将该《调查报告》通过网站

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

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